

## 42/23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在其 1988 年 3 月 2 日第 42/229 B 号决议中请国际法院就 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2</sup> 第 21 节规定的参加仲裁的义务是否适用提出咨询意见，

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其 1988 年 4 月 26 日的咨询意见<sup>12</sup>中一致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作为 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缔约一方，有义务按照《协定》第 21 节，为解决该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而参加仲裁，”<sup>13</sup>

并注意到国际法院指出，“《协定》所规定的仲裁程序的目的，正是要解决该组织与东道国之间可能产生的此类争端，而不必事先提交地方法庭；要求进行仲裁程序之前先经地方法庭受理是与《协定》的字面和精神均不相符的”，<sup>14</sup>

还注意到国际法院指出“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这一国际法基本原则，<sup>15</sup>

1. 感谢国际法院“认为应及早响应大会于 1988 年 3 月 2 日提出的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并加快执行上述请求所涉程序；

2. 注意到并赞同国际法院 1988 年 4 月 26 日就 1947 年 6 月 27 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第 21 节规定参加仲裁的义务的适用问题所发表的咨询意见；<sup>12</sup>

3. 敦促东道国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根据国际法院 1988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咨询意见行事，按照《协定》第 21 节任命其参加仲裁法庭的仲裁员；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根据《协定》第 21 节组成仲裁法庭；

5. 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报告这一事项的进展情况；

<sup>12</sup>A/42/952, 附件。

<sup>13</sup>同上，第 58 段。

<sup>14</sup>同上，第 41 段。

<sup>15</sup>同上，第 57 段。

6. 决定不断审议这一事项。

1988 年 5 月 13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42/233.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sup>16</sup> 该军事观察团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8 月 9 日第 619 (1988) 号决议设立的，任务期间自 1988 年 8 月 9 日至 1989 年 2 月 8 日(含)；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说明，<sup>17</sup>

重申大会以前的决定：为了支付这类行动所造成的开支，必须采用一种与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开支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较发达的国家能够提供较大的捐款，而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在捐助巨额开支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能力比较有限，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筹措这类行动经费方面负有特别责任，见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严格全部执行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7 月 20 日第 598 (1987) 号决议，

1. 决定拨款 3,570 万美元——其中包括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7 号决议规定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核拨的 370 万美元——作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初期的行动费用，初期是指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六个月任务期间开始后大约三个月，从 1988 年 8 月 9 日开始；并要求秘书长为军事观察团设立特别帐户；

<sup>16</sup>A/42/244/Add. 1 和 Corr. 1。

<sup>17</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70 次会议，和更正。